



特別通告第 02/2010 號
2010 年 3 月 10 日

2010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
為鼓勵旅團積極提高旅團質素，2010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現已開始接受報名，詳情分列如下：

- (一)參加辦法：1) 以每一個小童軍團、幼童軍團、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為參選單位；
2) 各參選單位需分別填妥附上之「報名表格」及「旅團補充資料」；
3) 每一個參選單位必須獨立填妥及一併提交以上兩份表格；
4) 於截止日期前交回新界地域總部。
- (二)組別：1) 小童軍組；
2) 幼童軍組；
3) 童軍組；
4) 深資童軍組；
5) 樂行童軍組。
- (三)評選方法：地域內分區評審，由地域總監委任之評審委員，探訪區內各參選單位，按背頁所列出之評分範圍評審。
- (四)評選期：所有評分將以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期間之成績及表現為依據。
- (五)獎勵：「**2010年優異旅團**」：凡達到評審標準的參選單位即成為「2010年優異旅團」，可獲獎狀乙張。而每支部達到指定標準之旅團，更可獲頒「地域總監嘉許狀」及「地域總監嘉許章」。
「**百周年新秀獎**」：為鼓勵更多旅團參與，凡獲選為「2010年優異旅團」，而過往兩屆未曾參選者，均可獲頒「百周年新秀獎」。
「**星級特別獎勵**」：如旅團獲選2008年、2009年及2010年優異旅團者，可獲頒「星級特別獎勵」。
- (六)計劃程序：截止日期：2010年5月10日
探訪旅團：2010年5月17日至8月1日
公佈結果：2010年10月
- (七)查詢：請致電2425 5999與常務幹事廖貴好小姐聯絡。

署理副地域總監(常務)許健華

(吳和來



代行)

優異旅團評審範圍

(下列各項紀錄必須於評審時提供予評審員查閱，否則將不計算該項分數)

一) 旅團支部標準

1) 領袖及成員

- 一個支部的領袖人數
- 團員人數
- 領袖持有所屬支部之木章及有效領袖委任書

2) 考獲進度性獎章人數

二) 行政與財政管理

- 領袖及團員出席紀錄
- 團集會紀錄
- 領袖及團員個人紀錄
- 週年活動/訓練行事曆
- 財政收支紀錄表/簿
- 小隊長會議紀錄(童軍支部)
- 深資童軍團執行委員會或樂行童軍團管理委員會會議紀錄(深資及樂行童軍支部)
- 團領袖會議紀錄
- 物資紀錄
- 銷售童軍獎券數量及準時交童軍獎券款項
- 準時遞交財政報告及週年旅團註冊及人數統計表

三) 活動、訓練及服務

- 自行推動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所屬旅團(參加旅或其他支部)舉所辦之訓練及活動數目
- 鼓勵各童軍成員多參與社區服務，旅團應詳細列出童軍團、深資童軍團及樂行童軍團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各旅團或主辦機構安排之服務。幼童軍團只可協助簡單服務工作，例如學校內之活動；小童軍團可以於「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所舉辦之訓練/活動」及「單位自行推動之訓練/活動」內填報相關的活動，例如探訪老人院。

四) 獲取獎項

參加總會、地域及區會舉辦之比賽及獲取成績

五) 團集會表現

- 祇評審常規團集會，評審時間：小童軍團/幼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至一小時三十分，童軍/深資童軍/樂行童軍團集會時間大約一小時三十分至二小時。
- 評審時必須達到每團最低標準人數

~評審範圍以「香港童軍總會政策、組織及規條」、支部訓練綱要所列為基本要求~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2010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報名表格

旅 別：_____ 團 別：_____

區 別：_____ 成立日期：_____

主辦機構：_____

集會地址：_____

集會時間：*逢/隔星期_____ *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至*上/下午_____時_____分

可供探訪旅團日期：1) _____ 2) _____ 3) _____

團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旅長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電郵地址：_____ 傳真號碼：_____

**請刪去不適用者*

謹証明上述資料正確無誤，並願意接受評選團之決定為最終結果。

團長簽署：_____ 旅長簽署：_____

日 期：_____ 日 期：_____

旅 印：_____

填妥表格後，請於2010年5月10日前寄交或傳真回：

葵涌和宜合道308號鄧肇堅男童軍中心4樓

新界地域總部辦事處

傳真號碼：2481 7445

此表格數目不敷可自行影印

回郵地址(請用正楷填寫)

姓名：_____	姓名：_____
地址：_____	地址：_____
_____	_____
_____	_____



香港童軍總會新界地域
2010 年優異旅團獎勵計劃
(1.5.2009-30.4.2010)

旅團補充資料

(備註：如所附空位不敷應用，請另紙書寫)

請於 2010 年 5 月 10 (星期一) 前傳真回新界地域總部：2481 7445

區 別：_____ 旅 別：_____

團 別：_____ 團員人數：_____人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聯絡電話：_____

1. 領袖資料：

	領袖姓名	職位	委任證編號	木章編號(如適用)
1				
2				
3				
4				
5				
6				
7				
8				
9				
10				
11				
12				
13				
14				
15				

2.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團自行推動之訓練/活動：

訓練 / 活動名稱	月份	得分 (由評審員填寫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11		
12		
13		
14		
15		
小計：		

3.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團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所屬旅團
(參加旅或其他支部)所舉辦之訓練/活動：

訓練 / 活動名稱	月份	得分 (由評審員填寫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小計：		

4.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團參與總會、各地域、各區、各旅團或主辦機構安排之服務（此項不適用於小童軍團）：

服務名稱	月份	得分 (由評審員填寫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小計：		

5. 2009年5月1日至2010年4月30日團所參加總會、地域及區會舉辦之比賽（有參加而未贏取任何獎項亦請填報）：

比賽項目	成績	得分 (由評審員填寫)
1		
2		
3		
4		
5		
6		
7		
8		
9		
10		
小計：		

負責領袖姓名：_____ 職位：_____

負責領袖簽署：_____

填表日期：_____ 團或旅印：_____